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A)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河南煜和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河南煜和（作為賣方）。

河南煜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地質技術服務諮詢、新採礦技術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以及銷售石墨粉、耐火材料、節能產品、水溶性塗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南煜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收購而河南煜和將出售河南煜和之若干非控股股權。

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河南煜和持有的礦產儲量及石墨礦石資源合共達16.73百萬噸，而採出礦石為976,500噸。河南煜和正計劃建造一座設施，預期年產量為450,000噸石墨礦石、10,000噸精品、深加工石墨以及100噸石墨烯。河南煜和亦正計劃投資一個新材料工業園項目以及在生產設施附近的購物中心發展礦石產品零售業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下的股權數額以及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架構將有待本公司與河南煜和進一步磋商。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河南煜和將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倘下文所述對河南煜和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與河南煜和將於所述盡職審查完成後七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對河南煜和的業務、訴訟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提供了良機。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DMCC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1)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2) Beyond Group DMCC。

DMCC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設備的進出口以及濾器、淨化裝置、管道及配件、水處理設備及各類商品的買賣。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MC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DMCC建議就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出口、買賣石油及石油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股權架構及資本出資

本公司與DMCC將向合營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金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出資。

合營公司協議

本公司與DMCC將真誠磋商，確保合營公司協議能夠於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簽署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DMCC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如落實）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可憑藉DMCC於當地的供應商網絡、技術知識以及市場聲譽，鞏固其現有的石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並將其業務擴展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CC」	指	Beyond Group 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河南煜和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EEC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	指	建議由本公司與DMC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成立合營公司，其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出口、買賣石油及石油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南煜和」	指	河南煜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DMCC就成立合營公司將訂立之正式合營公司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河南煜和若干非控股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DMCC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